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223號

原告 力龍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李時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與原告簽訂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以其所有小客車參加原告公司之營業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行照）及汽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借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每月車牌服務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且被告應按月於5日以前繳納，另應自行負擔違規罰款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等費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管理服務費，原告遂於113年11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履約，並表明：如逾期未履行，則終止契約，惟迄未獲置理，今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系爭契約等件  
05 影本為證；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6 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經  
07 查，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被告即無權繼續以原告名  
08 義使用系爭車輛，並應將系爭行照及系爭牌照返還原告。從  
09 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  
10 系爭行照、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  
13 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9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22 書記官 辛旻熹